

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尽责义务，公司董事会对其表示诚挚的感谢！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经综合评估，现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017 年 5 月 12 日，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82,92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年11月04日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110102082881146K

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执行事务所合伙人：李尊农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该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可以胜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，并能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求。此次审计机构的更换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利益。

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5日